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4 号）规定要求组织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报告统计数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shanghang.gov.cn/>），如对报告有任何疑义，请与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北环中路 82 号，电话：0597-3132378）。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县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抓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公开信息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五个方面。现将报告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规定管理制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常态化工作。2024 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0 条。公开信息主要包括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答复、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以及其他应公开的生态环境内容。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单位主要领导一手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股室，具体到个人”的原则，确保发布的生态环境信息安全、准确、及时、有效，并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

（五）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门户网站设置五个栏目（机构职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环评审批），下设 23 个子栏目。定期公布我县生态环境系统重点信息，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执法、环保督察等重点领域工作的开展情况。

（六）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机制。按照“三审三校”逐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二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效益。通过投诉举报热线、意见箱、办事服务等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制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登记表》，2024年本单位无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相关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政府要求和人民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距离。

存在问题方面：一是个别公开内容存在表述错误、错别字现象；二是部分栏目存在更新不够及时；三是环保政策解读的规范性还有待加强，解读方式不够丰富，解读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三审三校”制度，定期对发布内

容进行自查；二是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定期检查，督促各股室严格按照公开时限更新栏目内容。三是进一步规范环保政策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统筹运用文稿解读、政策问答、图文并茂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着力提高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